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李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2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8月11日115年度重訴字第327號裁定，提起抗告，雖以其經營智慧財產權在國內外市場促銷成果呈現後，所有不動產及智慧財產權整套經營權被非法強制洗劫一空，一再請求回復原狀至今未實現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籌措支付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之情，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吳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麗玲